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4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5
(C) 董事退任及重選 .....	6
(D) 股東週年大會 .....	7
(E) 推薦建議 .....	8
(F) 責任聲明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本中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a)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加上(b) (倘董事根據股東獨立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允許購回最多達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董事會函件

---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李天章先生 (主席)  
朱劍彪先生 (副主席)  
劉志杰先生  
廖劍蓉女士  
劉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梁占海先生  
陳滌先生  
王文波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浣非先生  
陳維曦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  
方穎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通過在發行授權基礎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達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6,015,731,109股，庫存股份數目為3,70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不包括庫存股份）將相當於1,203,146,221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為6,015,731,109股，庫存股份數目為3,700,000股。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將相當於601,573,11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所給予的授權時。

### (C) 董事退任及重選

公司細則第99(B)條規定，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於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會議結束為止。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人選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參選人與本公司業務有關和對本公司業務有幫助的業務經驗、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品格及誠信、個人職業成就、獨立性、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等因素。

提名委員會在確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其他因素。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為出發點，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同時充分考慮多元化因素。

提名委員會認為，關浣非先生在金融及保險方面擁有專業背景及經驗。選舉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充董事會成員在金融及經濟方面的專業背景。陳維曦先生在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對上市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深入了解。選舉陳維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會計方面的專業背景。Jonathan Jun Yan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選舉Jonathan Jun Y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充董事會成員在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及國際視野。方穎先生在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選舉方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補充董事會成員在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的專業背景。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被視為獨立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關浣非先生於2017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26年11月9日起，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超過九年。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關浣非先生一直出席董事會會議，提供公正的意見並行使獨立判斷，並曾於董事會委員會任職，但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其往年的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關浣非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信關浣非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董事認為，儘管關浣非先生若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1月9日起彼將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但根據上市規則，彼仍屬獨立。董事會相信，關浣非先生的續任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程度的穩定性，且董事會從關浣非先生對本集團日漸深入的寶貴見解而受益匪淺。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各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見解、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彼等深厚且多元的教育背景及於彼等專業領域中的專業經驗，包括彼等對金融及經濟、財務管理、企業管理及於不同行業之間聯繫的深入了解。

提名委員會已提名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已於審議其本人的提名時就其本人的提名放棄投票。

經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已提名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釐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除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本著真誠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及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會目前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2026年4月24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而編製並將收錄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

###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19,431,109股股份，其中3,700,000股為庫存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且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達601,573,110股股份，即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董事相信，彼等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能(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將受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發行授權條款所規限，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使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切合本公司所需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D)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前六(6)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在適用情況下，董事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而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被視為可以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而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

- (i)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及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合共2,610,756,687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43.40%；及
- (ii) JS High Speed Limited、Harves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SPC為及代表Harvest High Speed Fund SP、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統稱「**嘉實集團**」）（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226,261,895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0.38%。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股權概無變動：

- (i)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投票權約48.22%；及
- (ii) 嘉實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投票權約22.65%。

山東高速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則山東高速集團及嘉實集團的投票權將合共增加至本公司投票權約70.87%。

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

### (G)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b>2025年</b>		
4月	6.690	5.590
5月	12.580	5.500
6月	16.100	11.740
7月	18.080	14.800
8月	18.950	16.920
9月	17.830	3.160
10月	4.640	1.880
11月	2.100	1.550
12月	1.750	1.340
<b>2026年</b>		
1月	2.060	1.340
2月	1.820	1.430
3月	1.660	1.31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0	1.28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關浣非先生

關浣非先生（「關先生」），68歲，於2017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現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關先生於2000年獲武漢大學經濟博士學位，自2000年至2002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2004年至今擔任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自2013年起獲聘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2019年8月起獲聘為吉林財經大學客座教授，2022年9月起獲聘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保險專業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關先生亦任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多年。關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關先生現擔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8）、信控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及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關先生亦於2018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2)，於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擔任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7)，於2020年6月至2021年5月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於2022年6月至2026年1月擔任粵港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3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

### 陳維曦先生

陳維曦先生(「陳先生」)，68歲，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在1980年7月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獲頒會計文憑。陳先生目前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於1992年至1995年曾出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會長。陳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彼自1980年6月起在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1989年4月至2018年9月出任合夥人。彼現任杜健存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

陳先生曾任萬科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6月起，陳先生出任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3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

### **Jonathan Jun Yan先生**

**Jonathan Jun Yan先生**（「**Yan先生**」），63歲，於2020年5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2021年7月28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

Yan先生，畢業於悉尼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彼於1998年至2000年在悉尼科技大學曾擔任中文國際MBA教育中心主任，於2001年至2005年擔任英世企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於2006年至2013年擔任意國時尚管理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3年至2020年擔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全球金融發展教育中心主任，並於2020年9月至2025年3月擔任深圳國際公益學院院長。

Yan先生現擔任江蘇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873.SZ）之獨立董事、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6）和汽車街發展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Lud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間於美國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UD）之獨立董事。

Yan先生曾於2018年9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北京數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038.SZ）之獨立董事，於2017年1月至2023年8月期間擔任海思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653.SZ）之獨立董事，以及於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690.SZ）之獨立董事。

Yan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3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

### 方穎先生

方穎先生（「方先生」），51歲，於2023年1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方先生於1997年取得東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管理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1997年8月至2017年7月，方先生在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055）上市之公司）大連分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經理及經理以及市場銷售部經理等多個職位。彼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東北財經大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的兼職導師，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擔任猛獅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猛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曾於深圳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684）總裁辦公室主任兼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監，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深圳方能國際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19年11月起，彼擔任上海谷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總額300,000港元，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各自(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各自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且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作為各項獨立決議案，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陳維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Jonathan Jun Ya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方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銷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庫存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是項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在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則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在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上。」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 2026年4月24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 (4) 確定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 (6)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hg.com.hk](http://www.sdhg.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